

著作目錄

杜蘅之教授著作目錄--專書之部

謝鶯興*編

杜教授，諱蘅之，浙江青田人。¹民國二年(1913)十一月十三日生於北平²，杭州之江大學畢業。1947年獲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學碩士。1949年回到台灣，曾在台北創辦《明天》雜誌。1960年8月，受聘至東灣大學政治學系任教。1962年8月，接政治學系主任。1965年取得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學位。1969年8月，接任文學院院長。1979年從東海退休，前後任教於東海大學長達十九年。

東海大學退休後，即應台北東吳大學端木愷校長之邀，出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主任兼文學院院長，至1985年才真正退休。1992年與夫人一起到美國加州，與旅美二位公子同住。1997年5月10日晚，逝世於美國加州洛城，5月17日安葬。

曾透過東海的「館藏查詢」、「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中外文圖書聯合目錄」、「台灣期刊論文索引」檢索，發現杜教授著作宏富，專書近二十本，論文數百篇，資料蒐羅不易。

承蒙東海政治系退休教授張玉生老師與圖書館參考組蘇秀華小姐的協助，張老師將他珍藏多年的資料，慷慨的借予圖書館掃描；蘇小姐負責館際合作，協助透過合作管道，取得多本他館典藏之書，得以進行著作目錄彙編作業的進行。

為確實掌握杜教授的著述成果，先根據各專書的性質，分為數類；各類依書籍的出版先後排序，並詳錄各書之〈序〉與該書出版相關的訊息，再著錄其章節或篇目名稱，提供有意研究者參考。

壹、譯作

1. 《美洲地志》(譯作)，(美)麥康奈勒(McConnell, Wallace Robert)撰，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年5月初版，1955年10月再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 杜蘅之教授事蹟，參見東海政治系退休教授張玉生老師撰〈故杜蘅之院長生平事略〉，見《東海大學校刊》第4卷13期，1997年5月30日15版。

² 按，杜教授部份著作專書，附其簡歷，籍貫署：「浙江省青田縣」，故利用「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中外文圖書聯合目錄」檢索他的著作時，如：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藏《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書目資料出現：「杜蘅之 浙江青田」等字。

按：〈譯者序〉說：「研究任何一個國家民族，最根本的途徑，是研究其歷史地理。……譯者很想對這方面有所貢獻，所以把這本書先介紹給大家。……譯者之所以選擇這一本書，是由於其材料新穎(一九五一年出版)，而文字淺顯，適合一般人的需要。……為求適合我國的讀者，對原書內容不得不稍有取捨。原書分八章，其第一章是解釋地理學的一些基本概念，以及地圖上許多符號，譯者為使重點放在美洲地理，把這一章略去。再者，在其他各章，都有『從地圖上研究地理』一節，因翻印地圖困難，也略去。每一章又有『學得了什麼』及『地理工場』二節，都是為教學便利的習題，也都略去。此外原書用圖解的地方頗多，譯者都改用文字來說明。至於原書末所附參考書目，……也都很有價值，所以一併譯出。」篇末署「四十四年一月一日」。

是書除〈譯者序〉與〈附錄〉六篇，共分七章。

第一章〈美國東北部〉：第一節〈一個探險家及其故事〉、第二節〈繁盛的沿海一帶〉、第三節〈各流域區域〉、第四節〈人口稀少地帶〉、第五節〈東部的遊覽勝地〉。

第二章〈美國南部〉：第一節南部的人與地、第二節〈由東到西的旅行〉、第三節〈氣候對南部的影響〉、第四節〈資源與工業的關係〉、第五節〈南部的遊覽勝地〉。

第三章〈美國中西部〉：第一節〈土地及其利用〉、第二節〈大產糧區域〉、第三節〈中西部的城市〉、第四節〈中西部的遊覽勝地〉。

第四章〈美國西部〉：第一節〈西部的趣味〉、第二節〈太平洋沿岸的人民〉、第三節〈水、陸、人民〉、第四節〈太平洋外〉、第五節〈遊覽勝地〉。

第五章〈加拿大及北部〉：第一節〈加拿大由南到北〉、第二節〈人口集中地帶〉、第三節〈人口稀少地帶〉。

第六章〈中美洲〉：第一節〈中美州的人民〉、第二節〈墨西哥與墨西哥人〉、第三節〈中亞美利加的國家與人民〉、第四節〈中美洲的島嶼〉。

第七章〈南美洲〉：第一節〈南美洲的空中旅行〉、第二節〈熱帶森林的人民〉、第三節〈高山地帶的人民〉、第四節〈南美洲的農業地帶〉、第五節〈南美洲概觀〉。

附錄：1.〈參考書目〉、2.〈美洲各國的面積及人口〉、3.〈美洲各屬地〉、4.〈美國各州的面積及人口〉、5.〈美國各重要城市〉、6.〈專名譯名對照表〉。

2.《美國史研究》(譯作)，(美)塞維斯(Saveth,Edward Norman)編撰，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主編，台北市：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年11月。

按：〈譯者序〉說：「這是一本關於研究美國歷史的不可多得的集體創作，作者都是美國史學界第一流的學者。這一部書是按照美國歷史發展的順序，選擇每一時代的代表性的大事，由一位學者，來研討各歷史學家紀述這一史實的觀點及手法。……原書名直應為《認識美國之過去》，有一副題是『美國史及其詮釋』，茲為簡明起見，併譯為《美國史研究》。」篇末署「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書除〈緒言〉(艾倫·昆溫斯)、〈對民主美國的歷史的認識〉(塞維斯)，共分為四部：

第一部〈美國的氣質〉：〈清教徒的傳統〉(摩利生)、〈弗吉凡亞人〉(布利鄧堡)、〈獨立宣言〉(包愛德)、〈重商主義與美國革命〉(哈伯)、〈獨立以後的激進派與保守派〉(奧斯卡·漢德林及馬利·漢德林)、〈憲法之精神〉(查理·比爾德)、〈華盛頓：行改首長〉(李奧納德·懷特)、〈哈密爾敦：建國者〉(屠格威爾及杜爾夫曼)、〈哲佛遜：反極權雄主義者〉(格利斯佛德)、〈一八〇〇年的美國人〉(亨利·亞丹斯)。

第二部〈地域衝突與內戰〉：〈內戰前的地域主義〉(滕納)、〈勒格特與傑克生民主黨〉(霍夫斯塔特)、〈一八四八年革命對美國思想之影響〉(寇替)、〈反動的開明〉(哈爾茲)、〈約翰·布朗〉(艾倫·尼溫斯)、〈政治過程與內戰〉(尼柯爾斯)、〈林肯與人的統治〉(蘭達爾)。

第三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的各種力量〉：〈湯姆·華生與尼格羅人〉(伍德華德)、〈維拉德：企業家〉(柯克蘭)、〈馬克斯與龔伯斯〉(康孟斯)、〈堪薩斯〉(貝克爾)、〈商人對美西戰爭的態度〉(蒲賴特)、〈加利福凡亞的進步分子〉(摩利)、〈對何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密利斯)。

第四部〈當代〉：〈中西部的孤立主義〉(比林敦)、〈第三代美國人〉

(漢生)、〈佛蘭克林·羅斯福與新政〉(哥德曼)、〈羅斯福及其毀謗者〉(小士賴辛格)、〈克拉克機場之役〉(摩敦)、〈美國人的品質〉(康麥哲)。

3. 《美國文學史》上下兩冊(譯作)，(美)克羅福特(Crawford, B.V.)等撰，台北市：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8年4月初版。

按：〈譯者序〉說：「這一本三位學者的集體創作，取材賅要，層次分明，以三百多頁的篇幅，給讀者一個簡明的輪廓，可說是一本很有用的書。」篇末署「杜衡之 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書收〈譯者序〉、〈原著者序〉及〈原編者序〉等三篇序外，全書分為五個單元，共十四章，各章並分為若干節。

第一單元〈殖民地時期(1607~1763)〉，收：第一章〈文藝復興與清教徒影響〉，分：第一節〈歷史背景〉、第二節〈文學概觀〉、第三節〈南部作家〉、第四節〈清教徒〉、第五節〈新英倫的描述文、編年史及歷史〉、第六節〈十七世紀的神學家〉、第七節〈馬塞時期〉、第八節〈雜文〉、第九節〈清教的詩〉、第十節〈其他作家〉。第二章〈理性主義與民主政治之興起〉，分：第一節〈歷史背景〉、第二節〈文學概觀〉、第三節〈新英倫的宗教作品〉、第四節〈新英倫的歷史及編年史〉、第五節〈南部殖民地〉、第六節〈中部殖民地〉、第七節〈殖民志的新聞〉、第八節〈其他作家〉。

第二單元〈元革命時期(1763~1810)〉，收：第三章〈獨立戰爭：自然神教、各種論戰、文學之始〉，分：第一節〈歷史背景〉、第二節〈文學概觀〉、第三節〈啟蒙運動的散文〉、第四節〈詩〉、第五節〈戲劇〉、第六節〈小說〉、第七節〈雜文〉、第八節〈其他作家〉。

第三單元〈浪漫主義時期〉，收：第四章〈早期情感表現與傳奇〉，分：第一節〈歷史背景〉、第二節〈文學概觀〉、第三節〈尼克包克學派〉、第四節〈詩〉、第五節〈小說〉、第六節〈戲劇〉、第七節〈西部文學〉、第八節〈美國的幽默〉、第九節〈歷史學家〉、第十節〈其他作品〉、第十一節〈其他作家〉。第五章〈先驗主義：主要及次要作家〉，分：第一節〈思想的淵源〉、第二節〈團體活動〉、第三節〈先驗派的主要作家〉、第四節〈先驗派的次要作家〉。第六章〈新英倫的禮教：主要作家〉，分：第一節〈朗弗羅〉、第二節〈惠替爾〉、第三節〈霍桑〉、第四節〈霍爾姆斯〉、第五節〈詹

姆斯·羅威爾)。第七章〈惠特曼：民主的先知〉。第八章〈世紀中葉的次要作家：傳奇作家、散文家、詩人〉。

第四單元〈寫實主義時期(1865~1914)〉，收：第九章〈地方作家〉，分：第一節〈歷史背景〉、第二節〈文學概觀〉、第三節〈西部的地方作家〉、第四節〈南部的地方作家〉、第五節〈新英倫的地方作家〉。第十章〈鍍金時期：保守主義與反偶像主義〉，分：第一節〈馬克吐溫〉、第二節〈霍威爾斯〉、第三節〈亨利·詹姆斯〉、第四節〈漢林·伽蘭德〉、第五節〈史蒂芬·克蘭〉、第六節〈改革家、歷史學家及哲學家〉。第十一章〈民主政治與平民：小說家及短篇小說作家〉，分：第一節〈安布羅斯·比爾斯〉、第二節〈貝拉美〉、第三節〈福蘭西斯·克羅福特〉、第四節〈本納〉、第五節〈其他小說家及短篇小說作家〉。第十二章〈詩之傳統與改革〉，分：第一節〈愛米萊·狄金生〉、第二節〈蘭尼爾〉、第三節〈西爾〉、第四節〈塔布〉、第五節〈布里斯·喀爾曼〉、第六節〈霍維〉、第七節〈摩狄〉、第八節〈其他抒情詩人〉。第十三章〈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散文家、批評家、戲劇家〉，分：第一節〈布爾盧〉、第二節〈亨利·亞丹斯〉、第三節〈伽馬利爾·布萊德福特〉、第四節〈其他論文家與批評家〉、第五節〈戲劇家〉。

第五單元〈昨日與今日〉，收：第十四章〈代表作家〉，分：第一節〈歷史背景〉、第二節〈文學概觀〉、第三節〈短篇小說作家及小說家〉、第四節〈詩人〉、第五節〈重要的戲劇家〉、第六節〈論文家、批評家、教育家及哲學家〉。



貳、著述

一、學術論著

1. 《國際法》，台北市：文星書店，1966年3月25日。

按：〈自序〉說：「在法律科學的領域內，國際法可說是發展最迅速的一個部門。雖然國際法一課至今尚未為各國法學院普遍列為主要課程，但是治國際法的學者，其陣容之盛，著作之豐，已不是任何其他法學界可及。……如採用本書為大學教本，希望教者與學者都不要忽略一點，即本書除了供給基本知識之外，還有一個目的是激發對於國際法的新的問題，能運用思考，剖析事理，進而提供答案。……我自信對此二大法系(羅馬法與日爾曼法系)並無偏好，但因我早年在美國隨蒲洛埃斯教授習國際法，深恐有先入為主之病，故本書雖於幾年前即已脫稿，直至最近我去巴黎大學隨查理·盧梭、戴爾貝、羅德諸教授對歐陸公法學說作一番研究之後，厘定若干論點，才敢公之於世。」篇末署「五十四年夏杜蘅之於臺中東海大學」。

是書除〈自序〉、〈英漢名詞對照表〉外，共分五編，二十一章，各章又分為若干節。

第一編〈國際法的性質與歷史〉，分：第一章〈國際法的性質〉：第一節〈國際法的定義〉、第二節〈國際法的根據〉、第三節〈國際法與國內法〉。第二章〈國際法的歷史發展〉：第一節〈古代國際法〉、第二節〈近代國際法的起源〉、第三節〈國際法的學派〉。第三章〈國際法的淵源〉：第一節〈條約與慣例〉、第二節〈一般法律原則與自然法〉、第三節〈其他法律淵源〉。

第二編〈國際社會〉，分：第四章〈國際法人〉：第一節〈國際社會的性質〉、第二節〈國家〉、第三節〈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第四節〈國家以外的國際法人〉、第五節〈個人與人權〉。第五章〈國際人格的取得與喪失〉：第一節〈國家的承認〉、第二節〈國家的繼承〉、第三節〈政府的承認〉。第六章〈聯合國與其他國際組織〉：第一節〈聯合國〉、第二節〈專門機關〉、第三節〈區域性的國際組織〉。

第三編〈領土與管轄權〉，分：第七章〈國家的領土〉：第一節〈國家領土的性質〉、第二節〈先占〉、第三節〈割讓與征服〉、第四節〈取得領土的其他方式〉。第八章〈領水〉：第一節〈領海的性質〉、

第二節〈領海的管轄權〉、第三節〈海灣海峽與內海〉、第四節〈河川與運河〉。第九章〈領空〉：第一節〈領空的性質〉、第二節〈國際航空法〉、第三節〈太空〉。第十章〈公海〉：第一節〈海上自由〉、第二節〈海洋法〉、第三節〈大陸灘〉。第十一章〈國籍〉：第一節〈國籍的取得與喪失〉、第二節〈歸化〉、第三節〈雙重國籍與無國籍〉。第十二章〈外國人與外國〉：第一節〈國家責任的一般原則〉、第二節〈國家責任的適用〉、第三節〈對外國的特別義務〉。第十三章〈對公私船舶的管轄權〉：第一節〈商船〉、第二節〈公船〉、第三節〈海盜〉。

第四編〈外交與司法〉，分：第十四章〈外交及領事人員〉：第一節〈外交人員的種類與職務〉、第二節〈外交人員的優例與豁免〉、第三節〈領事制度〉。第十五章〈條約〉：第一節〈條約的性質〉、第二節〈條約的訂立〉、第三節〈條約的終止〉。第十六章〈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第一節〈斡旋、調停、調查與調解〉、第二節〈仲裁與司法解決〉、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和平解決〉。第十七章〈戰爭以外的強制手段〉：第一節〈報復與報仇〉、第二節〈干涉〉、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強制解決〉。

第五編〈戰爭與中立〉，分：第十八章〈戰爭〉：第一節〈戰爭的法律性質〉、第二節〈戰爭法的發展〉、第三節〈作戰的基本原則〉、第四節〈關於敵國人民與財產的戰時措施〉、第五節〈戰爭的終止〉、第六節〈戰罪〉。第十九章〈陸戰法與空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與戰俘〉、第二節〈作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軍事佔領〉、第四節〈空戰法的發展〉、第五節〈核子武器的國際管制〉。第二十章〈海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第二節〈海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商船的拿捕〉。第二十一章〈中立權利與義務〉：第一節〈中立地位的演進〉、第二節〈中立權利〉、第三節〈中立義務〉。

2. 《美國與美國人》，台北市：文星書店³，1966年7月25日。

按：〈美國與美國人(代序)〉說：「我在第二次大戰末，初履美國之土，即懷著一顆探測美國奧秘的雄心，著實自了不少關於美國的書。儘管

³ 收入《文星叢刊》第 211 號。

後來我的專門研並不在此，這一顆雄心從未曾減弱。這些年來，我又陸續讀了不少關於美國的書，並且把其中若干種摘要譯述，在《新思潮》雜誌發表。我相信這種工作，對於國內讀者不無臂助，甚至在溝通中美兩國人民的相互瞭解上，都可能有一點點貢獻哩。也是基於這一認識，如今把這些書摘彙出版，與讀者再度相見。為了使讀者研讀各篇書摘多一點『門徑』，我願意在這裏寫一點關於美國與美國人的綜合的觀察。美國《幸福》雜誌曾出一個『美國涵義的檢討』專號，其中有一篇〈美國生活方式〉，著者戴文波舉出美國生活方式的特點是：一、物質主義，二、差異，三、緊張的生活，四、民主的德性，五、平等觀念，六、個人，七、基督教的熱忱。我現在把『差異』演為『四海一家』，『物質主義』演為『科學技術』，『緊張的生活』演為『生活的享受』，而去掉『基督教的熱忱』，保留其他三點，一共形成六特點⁴。基督教的熱忱已成為西方國家的共同生活形態，不是美國生活裏獨特的現象，所以不提。我認為順著這六個特點，去看美國與美國人，是一條獲致深徹認識的捷徑。……憑文字的紀錄來觀察這樣一個國家，究竟能獲得多少瞭解，自是疑問。但是，奠定研究觀察的基礎，仍須靠書本。」篇末署「五十五年夏杜蘅之於臺中東海大學」。

是書收：〈美國與美國人(代序)〉、〈美國與世界〉、〈美國精神〉、〈今日美國之知識分子〉、〈美國文學思想之背景〉、〈美國新聞怪傑麥柯米克〉、〈最近五十年之美國小說〉、〈美國的新面目〉等八篇。

3. 《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台中市：東海大學，1966年12月初版。

按：〈自序〉說：「當我在中學時代，……忽然對西藏問題發生了濃厚的興趣，……進大學之後，我特別喜愛外交史與國際法，對於西藏問題的研究，也就偏向於外交與法律的方面了。……一直到三年前，赴歐進修，在巴黎大學盧梭教授指導之下，專門研究『西藏問題與聯合國』一題，才整整化了一年半的時間在西藏問題上。……說到現階段的西藏問題，其中爭執最多的一個問題是西藏的法律地位。……我認為對西藏問題之任何研究，不能以通曉法理為已足，

⁴ 按，即此篇的六個標題：四海一家、自由及個人主義、平等、民主政治、科學技術、生活享受。

必須更從歷史的發展去透視那形成問題的種種因素。因此，在過去這一年，在東海大學的一項基金資助之下，我又繼續從事關於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本書就是此項研究的報告，包括一個結論及這個結論所由來的各種重要根據。」篇末署「民國五十五年十月杜蘅之於東海大學」。

是書除〈自序〉與十七篇〈附錄〉外，共分〈緒論〉及四章，各章又分為數節。

第一章〈從中藏歷史關係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清以前西藏與中國之關係〉、第二節〈清廷與西藏〉、第三節〈民國以來的西藏〉、第四節〈西藏與中共〉。

第二章〈從中國治藏政策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元代〉、第二節〈清代〉、第三節〈民國時期〉、第四節〈中共對西藏之措施〉。

第三章〈從西藏國際關係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英國對西藏的早期活動〉、第二節〈俄國與西藏〉、第三節〈西姆拉會議〉、第四節〈西藏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五節〈西藏與聯合國〉、第六節〈中共、印度與西藏〉。

第四章〈西藏的法律地位〉，分：第一節〈西藏獨立說之不成立〉、第二節〈今日西藏在國際法的地位〉。

附錄收：(一)〈中英藏印條約〉，(二)〈中英藏印續約〉，(三)〈英藏條約〉，(四)〈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五)〈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六)〈中英藏條約(即西姆拉條約)〉，(七)〈「中印關於藏印貿易及交通協定」〉，(八)〈中共與印度之通商條約〉，(九)〈「和平解放西藏辦法協議」〉，(十)〈查辦藏事大臣張蔭棠奏摺〉，(十一)〈有關康藏糾紛之協議〉，(十二)〈熱振呈報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轉世情形函〉，(十三)〈蔣總統告西藏同胞書〉，(十四)〈達賴喇嘛世系〉，(十五)〈班禪喇嘛世系〉，(十六)〈西藏大事年表〉，(十七)〈西藏及其有關人名地名英漢對照表〉。

4. 《國際法大綱》上下兩冊，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9月初版；1983年4月修訂一版；1986年4月修訂二版；1991年8月修訂三版。

按：《國際法大綱》為《國際法》的修訂本。〈初版自序〉說：「我在民國五十四年發表《國際法》一書，就是基於這樣的心願。可是，不久，我就發現並未達到我的理想。一方面，一些新的觀念已經明朗化，

應該代替舊的。另一方面，也是我認為最大的遺憾，就是對於判例不曾給以應有的待遇。判例原為英美法系所重，而歐洲大陸學者則從中研求原理。我國治公法學者向來遵循歐陸學風，而將判例置於補充說明之列。我既有心摻合這兩派治學方法，應採取美國國際法學者格蘭之體例，對於重要判例作提要式之介紹。因此，我必須『重寫』一部新書。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度，是我任教休假的一年，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邀我參加『資深學人』研究工作。在那一年，我曾出席在華府舉行的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及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文教組織大會，並訪問歐洲、美國、加拿大若干著名大學與圖書館，使我行囊裏增添不少關於國際法的新資料，這也是我敢於『重寫』的一個原因。至於我寫國際法的基本態度，與五年前並無改變：第一，近代國際法之發展，未能擺脫今日世界上二大法系的影響。……第二、在法律科學的領域內，近代國際法的發展速度本已超過其他部門。……第三，介紹現代科學之一大困難在譯名，國際法亦如此。……本書書名於《國際法》一詞加上『大綱』二字，不僅明本書並非著者舊作的修訂版，最重要的還是希望讀者瞭解今日國際法理論與判例浩瀚如海，憑我這一部書絕難盡窺奧秘。本書只是提供一個比較完整而清晰的綱目」。篇末署「六十年七月著者於臺中東海大學」。

全書分為四編，二十三章，各章並分為若干節。

第一編〈國際法的發展〉，分：第一章〈國際法的歷史〉：第一節〈古代國際法〉、第二節〈格魯秀斯〉、第三節〈國際法的學派〉；第二章〈國際法的淵源〉：第一節〈條約與慣例〉、第二節〈一般法律原則〉、第三節〈其他法律淵源〉。第三章〈國際法的現狀〉：第一節〈國際法的定義〉、第二節〈國際法的根據〉、第三節〈國際法與國內法〉。

第二編〈國際法的主體〉，分：第四章〈國際法人〉：第一節〈國際社會的性質〉、第二節〈國家〉、第三節〈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第四節〈國際法對國家的特別保障〉、第五節〈國家以外的國際法人〉、第六節〈個人與人權〉。第五章〈國際人權的取得與喪失〉：第一節〈國家的承認〉、第二節〈國家的繼承〉、第三節〈政府的承認〉。第六章〈國際組織〉：第一節〈國際聯盟〉、第二節〈聯合

國)、第三節〈專門機關〉、第四節〈區域性的國際組織〉、第五節〈歐洲共同組織〉。

第三編〈國際法的基本規範〉，分：第七章〈國家的領土〉：第一節〈國家領土的性質〉、第二節〈國際地役〉、第三節〈先占〉、第四節〈割讓與征服〉、第五節〈取得領土的其他方式〉。第八章〈領水〉：第一節〈領海的範圍〉、第二節〈領海的管轄權〉、第三節〈海灣〉、第四節〈海峽與內海〉、第五節〈河川〉、第六節〈運河〉。第九章〈領空與太空〉：第一節〈領空的性質〉、第二節〈國際航空法〉、第三節〈太空〉。第十章〈公海〉：第一節〈海上自由〉、第二節〈公海的管轄權〉、第三節〈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第四節〈大陸礁層〉、第五節〈深海床〉。第十一章〈國籍〉：第一節〈原始的國籍〉、第二節〈取得的國籍〉、第三節〈雙重國籍與無國籍〉、第四節〈國家對國民的管轄權〉、第五節〈引渡〉。第十二章〈對公私船舶的管轄權〉：第一節〈商船〉、第二節〈公船〉、第三節〈海盜〉。第十三章〈外交及領事人員〉：第一節〈外交人員的種類與職務〉、第二節〈外交人員的優例與豁免〉、第三節〈領事制度〉。第十四章〈條約〉：第一節〈條約的性質〉、第二節〈條約的訂立〉、第三節〈條約的解釋〉、第四節〈條約的終止〉。

第四編〈國際法的制裁〉，分：第十五章〈國家責任〉：第一節〈國家的直接責任〉、第二節〈國家的間接責任〉。第十六章〈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第一節〈政治爭端的解決〉、第二節〈仲裁〉、第三節〈司法解決〉、第四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和平解決〉。第十七章〈戰爭以外的強制手段〉：第一節〈報復與報仇〉、第二節〈干涉與不干涉〉、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強制解決〉。第十八章〈戰爭〉：第一節〈戰爭的法律性質〉、第二節〈戰爭法的發展〉、第三節〈作戰的基本原則〉、第四節〈開戰的效果〉、第五節〈戰爭的終止〉、第六節〈戰罪〉。第十九章〈陸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與戰俘〉、第二節〈作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軍事佔領〉。第二十章〈海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第二節〈海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商船的拿捕〉。第二十一章〈空戰法〉：第一節〈空戰法的發展〉、第二節〈核子武器的國際管制〉。第二十二章〈中立法〉：第一節〈中立地位的演進〉、第二節〈中立權利〉、

第三節〈中立義務〉。第二十三章〈國際法的前途〉。

附錄收：〈聯合國憲章〉、〈國際法院規約〉、〈中西名詞對照表〉。

5. 《中國條約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台中市：東海大學，1974年10月初版。

按：〈自序〉說：「中西學人寫《中國外交史》的已不少，尚未有人寫《中國條約史》。既是一項新的嘗試，殊感惶恐。雖然外交史少不了說到條約，條約只是外交的副產物，被湮沒於政治背景之中。如今在條約史，必須對條約的自身價值，以客觀的法律觀點重新評議。基於這一目標，我把中國國際關係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1689~1894)，第二時期--瓜分之危機(1894~1911)，第三時期--自主之外交(1911~1927)，及第四時期--新條約關係(1927~1965)」篇末署「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著者於台中東海大學」。

全書分為五章，各章又分為若干節。

第一章〈中國國際條約關係之開始〉，分：第一節〈中國第一個條約--尼布楚條約〉、第二節〈恰克圖條約〉、第三節〈海運與貿易〉、第四節〈廣州的國際貿易制度〉、第五節〈英國使節之來華〉、第六節〈英國商務代表團〉。

第二章〈鴉片戰爭〉，分：第一節〈鴉片貿易的沿革〉、第二節〈禁煙政策與中英糾紛〉、第三節〈戰爭與談判〉、第四節〈中英江寧條約〉、第五節〈中美望廈條約〉、第六節〈中法黃埔條約〉。

第三章〈修約戰爭〉，分：第一節〈修約問題〉、第二節〈亞羅事件與廣西教案〉、第三節〈四國天津條約〉、第四節〈英法北京條約〉、第五節〈外交行政改制〉、第六節〈太平天國與租界制度〉。

第四章〈中俄交涉〉，分：第一節〈中俄璦琿條約〉、第二節〈中俄北京條約〉、第三節〈中俄伊犁條約〉。

第五章〈西南邊疆問題〉，分：第一節〈中日台灣問題〉、第二節〈中日琉球問題〉、第三節〈中法越南條約〉、第四節〈中英煙台條約〉、第五節〈中英緬甸條約〉、第六節〈中葡澳門條約〉。

6. 《國際法之展望》，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按：是書東海典藏無封底，未能確知其出版月份，〈自序〉篇末署「民國六十四年四月杜蘅之於東海大學」，以其他諸書對照，或在1975年4月。

〈自序〉說：「國際法是一門『發展中的科學』，在其最近四、五百年的成長時期裏，一直表現著理論與實踐交互影響的發展過程。對於國際法的發展，提供甚多寶貴的啟示的一本書，應屬一九四四年英國國際法學者布萊利所發表以《國際法之展望》為名的論文集。那是我最喜愛閱讀的國際法名著之一，我曾將其第一篇論文譯為中文，向國內讀者介紹。如今我在這一專集所收各篇文字，也大多是談到國際法的發展方向，所以也採用這一書名，以表示願追隨這位國際大師之後，……。」

全書除〈自序〉外，共收十篇文章：一、〈為什麼要研究國際法？〉，二、〈國際法的本質問題〉，三、〈自然法在國際法地位之變遷〉，四、〈國際法之父格魯秀斯及其著作〉，五、〈論克爾生純粹法學之國際法觀念〉，六、〈聯合國憲章中文本的一個錯誤〉，七、〈五種文字聯合國憲章之比較〉，八、〈太空在何處？一個法律問題〉，九、〈人類進入月球後的法律問題〉，十、〈美國戰爭權力決議案之剖析〉。

7. 《國際法與中國》，台北市：聯合報社，1975 年 5 月初版。

按：〈自序〉說：「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問題一直給予國際法最大的考驗與挑戰，在中國問題上面也最能瞭解國際法規範在今日國際社會的功用及其限制。至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中華民國的許多問題，更為國際法帶來新的衝激，同時我們也因國際法的發展，而得以新的角度來檢討自己的問題，以及探測應循的解決途徑。……最近三年在臺北《聯合報》發表了幾十篇有關中國國際問題的文字。由於報社盛意願為我彙集出一專冊，我將這些文字重校一遍，發現前後竟已觸及國際法的幾個基本問題，而自成體系，故定名《國際法與中國》。……本書所收集各篇，為配合全書綱目，在時間的順序上稍有變動，並改正幾個名詞，以求體例劃一」。篇末署「六十四年三月杜蘅之於東海大學」。

全書除〈自序〉，另分四個單元。

第一單元〈一般國際法問題〉，收：〈聯合國的新課題〉、〈從印度試爆看核子武器蕃衍危機〉、〈東南亞國家能保持中立嗎？〉、〈美俄戰略武器談判擱淺了嗎？〉、〈論美國對石油危機行使自衛權〉。

第二單元〈外交〉，收：〈新外交的幾條小徑〉、〈國際會議成敗的關

鍵〉、〈經濟與外交孰重〉、〈論對無邦交國家之外交〉、〈我們對中東戰爭應有的態度〉、〈從國際法看美毛聯絡辦事處〉、〈看季辛吉未來北平之行〉、〈從美國副總統之更迭看美國外交〉、〈對美毛公報的另一看法〉、〈看一九七四年美國對華政策〉、〈季辛吉國務卿有多少權力？〉、〈把握加強對美外交的時機〉、〈展望美國兩黨外交政策〉。

第三單元〈條約〉，收：〈我國外交難題：國際公約〉、〈美國戰爭權力決議案對中美防禦條約的影響〉、〈何謂美國對華防禦承諾？〉、〈美國終止「台灣決議案」之剖析〉、〈從國際法觀點論日本毀約之後果〉、〈中日和約之外別無和約〉、〈從法律觀點看澳門問題〉。

第四單元〈海洋與航空法〉，收：〈寫在海洋法會議之前〉、〈由大陸礁層看未來國際糾紛〉、〈我國遠洋漁業的困擾：領海與漁區〉、〈海洋法會議與我國領海政策〉、〈海洋法的新領域：海底〉、〈從國際法分析俄艦通過台灣海面〉、〈從蘇彝士運河看中東危機〉、〈日毛談判與我國民航前途〉。

8. 《中美關係與國際法》，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1月初版。

按：〈自序〉說：「最近三年來，中美關係變化譎詭，我曾就國際法觀點，陸續撰文評析。由於法律的觀點重客觀，去感情，比較容易接近真理，是研究現實政治的一條平實的途徑，……為讀者分析今日國際政治的重大問題，目的相同，內容相近，所以一齊加以整理，編入這一專集。」篇末署「民國六十七年一月杜蘅之於東海大學」。

全書除〈自序〉外，分為三編，九個主題，各主題分別入若干篇文章，合計五十三篇。

上編〈中美關係〉，分：一、〈中美外交關係〉，收：〈扭轉中美外交危機〉、〈美國兩黨對華政策：異乎？同乎？〉、〈據國際法展開對美外交〉、〈展望卡特政府外交作風及中美關係〉、〈台灣對美國安全無關乎？〉、〈評關於美國對華政策的兩個建議〉、〈加強中美關係的一條路〉、〈這是美國對華新政策嗎？〉、〈縮短台北與華府的差距〉、〈中美關係之展望〉、〈對中美關係不悲觀的理由〉、〈從中美關係看我國未來國際地位〉、〈從美國選情分析看中美關係〉。

二、〈中美軍事關係〉，收：〈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可替代嗎〉、〈安全一詞的意義〉、〈台灣海峽形勢的展望〉、〈美國保持在台駐軍之重

要性〉、〈美軍顧問團之地位〉。三、〈美國對毛共關係「正常化」〉，收：〈福特總統北平之行〉、〈從美國援外政策剖析援毛說〉、〈所謂「正常化」的時機問題〉、〈「上海公報」有無法律效力？〉、〈剖析卡特政府接受「上海公報」之謎〉、〈范錫訪平後的美毛談判〉、〈美國對毛共採取「延期」政策〉、〈美國應關心中國大陸的人權迫害〉。中編〈美國外交問題〉，分：一、〈外交政策〉，收：〈美國的世界領導地位〉、〈大選年談美國外交〉、〈公開外交與秘密外交之別〉、〈從普布羅事件看馬雅古茲事件〉、〈美國海外基地的法律地位問題〉。二、〈外交機構〉，收：〈美國外交權力結構之新發展〉、〈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三、〈情報與外交〉，收：〈美國海外情報活動〉、〈美國中央情報局〉。

下編〈一般國際法問題〉，分：一、〈人權法〉，收：〈人權與外交〉、〈三十年來國際人權法之進展〉、〈赫爾辛基協定〉、〈國際難民的法律地位〉。二、〈海洋法〉，收：〈海洋法會議之前途〉、〈美國對海洋法會議之挑戰〉、〈美國建立二百哩漁區之前〉、〈美國二百哩漁區法〉、〈我國應否建立專屬漁區？〉、〈何謂經濟區？〉、〈海床爭奪戰〉、〈海峽問題〉、〈我國海關緝私區〉、〈新海洋法下的台灣海峽地位〉。三、〈其他國際法問題〉，收：〈二四二決議案與中東和平〉、〈南非共和國的前途〉、〈托朗斯開的地位問題〉、〈對無邦交國家的條約關係〉。

9. 《中美新關係與國際法》，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 11 月初版。

按：〈自序〉說：「自從民國六十八年初我所發表關於外交及國際法的五十幾篇論文，集為《中美關係與國際法》刊行以來，我手邊又積了三年的同樣性質的四十篇論文。在這一期間，中華民國與美國的外交關係終因美國政府與大陸毛共政權之『正常化』，而告決裂。從國際法觀點來說，中美兩國政府之間雖然斷決了『法律的』外交關係，但『事實的』準官式關係仍在繼續。這種新關係不一般人所易於瞭解的，所以我又寫了若干篇論文來闡釋中美兩國間的這種關係及其產生的問題。另有若干篇是在中美斷交前所寫的，可以幫助瞭解兩國關係轉變的背景，故亦編入這個文集。」篇末署「民國六十九年七月杜蘅之於台北東吳大學」。

全書除〈自序〉外，分三編，各編分別收入若干文章，合計四十篇。

上編〈中美新關係的背景〉，收：〈反對美毛「正常化」的十個理由〉、〈「上海公報」的時代過去了〉、〈中美防禦承諾的基本條件〉、〈所謂日本模式之外〉、〈和平沒有第二種解釋〉、〈條約與協定之別〉、〈正視美國在華外交姿態〉、〈美國援外法案「諮商條款」的實際作用〉、〈從美國援外政策剖析對毛共出售武器說〉、〈賈克遜與甘迺迪之間〉、〈布里辛斯基的政治地位與外交理論〉。

中編〈新關係之開始與「台灣關係法」〉，收：〈中美新關係非「兩個中國」〉、〈美國將如何處理中美條約關係？〉、〈對中美談判之展望〉、〈中美改約談判的基本立場問題〉、〈從中美新機構展望未來兩國關係〉、〈由「台灣關係法」說到我國應有相對立法〉、〈卡特行政命令與中美新關係〉、〈增強「台灣安全條款」的法律效力〉、〈中美如何繼續軍事關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就此終止了嗎？〉、〈美國對華供應武器政策將有變乎？〉、〈評估美毛軍事合作對中美關係的影響〉、〈北美協調會的安全保護問題〉、〈從中美航約談判說到參加奧運問題〉、〈台灣經濟安全問題〉、〈修正「台灣關係法」的十點建議〉、〈雷根對中美關係的明智主張〉、〈中華民國的第四個選擇〉。

下編〈其他國際法問題〉，收：〈我國能重返聯合國嗎？〉、〈何謂彈性外交？〉、〈人權外交與干預內政之界限〉、〈條約的文字問題〉、〈開放對東歐國家貿易的法律問題〉、〈國民在海外參戰之法律觀〉、〈經濟罪犯引渡回國問題〉、〈國際法對國際暴行的制裁〉、〈海洋法會議之癥結〉、〈中菲經濟海城劃界問題〉、〈發展中的國際深海床法〉。

12.《中外條約關係之變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台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年12月初版。

按：本書為《中國條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的延續。〈自序〉說：「多年來，我搜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及其有關的資料，計劃寫一部《中國條約史》。一部分並曾蒙美國哈佛燕京學社資助，於民國六十三年由東海大學印為《中國條約史大綱》第一冊。……後來我自己發現我的工作重點是『重新評隲』，而不純粹寫『史』，所以我接受中華文化叢書編輯委員會之約，以精簡的形式，評隲三百年來中國與各國的條關係的變遷的趨勢。並且仍照我對於中國條約史之

分期法，分為四個時期：……從這四個時期之劃分，讀者自然看出我國對外條約關係之發展之由被動的進為主動的，由不平等的進為平等的，由雙邊權利義務之設定，進為國際社會合作之參與。」篇末署「民國七十年七月於東吳校園」。
〈緒言〉說：「就條約關係而言，必須自中國正式加入近代由西歐發源的這個國際社會而開始。因此，中國與各國的條約關係，應自公元一六八九年中國與俄國的尼布楚條約起始。」

全書除〈自序〉、〈緒言〉、〈英漢名詞對照表〉外，依作者「對於中國條約史之分期法」，分為四編，共十二章，各章又分為若干節。第一編〈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公元一六八九年至一八九四年)〉，

分：第一章〈中外條約關係之開始〉，分：第一節〈中俄尼布楚條約〉、第二節〈中俄恰克圖條約〉、第三節〈海運與貿易〉。第二章〈從鴉片戰爭到修約戰爭〉，分：第一節〈中英江寧條約〉、第二節〈中美望廈條約〉、第三節〈中法黃埔條約〉、第四節〈四國天津條約〉、第五節〈英法北京條約〉。第三章〈邊疆條約〉，分：第一節〈中俄璦琿條約與北京條約〉、第二節〈中俄伊犁條約〉、第三節〈中法越南條約〉、第四節〈中英煙臺條約〉、第五節〈中英緬甸條約〉、第六節〈中葡澳門條約〉。

第二編〈第二時期瓜分之危機(公元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一年)〉，

分：第四章〈勢力範圍之爭〉，分：第一節〈中日馬關保約〉、第二節〈中俄旅大條約〉、第三節〈中德膠澳條約〉、第四節〈中法廣州灣條約〉、第五節〈中英威海衛及九龍條約〉。第五章〈從八國聯軍到日俄戰爭〉，分：第一節〈辛丑條約〉、第二節〈中俄密約與撤兵交涉〉、第三節〈日俄戰爭與中國中立〉、第四節〈中日東三省條約〉。第六章〈西藏問題〉，分：第一節〈藏印條約〉、第二節〈英藏條約〉、第三節〈英俄條約與西藏〉、第四節〈西姆拉條約〉。

第三編〈第三時期自主之外交(公元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七年)〉，

分：第七章〈辛亥革命與歐戰〉，分：第一節〈承認問題〉、第二節〈銀行團與大借款〉、第三節〈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第四節〈中日共同防敵協定〉、第五節〈中德協約〉。第八章〈華盛頓會議〉，分：第一節〈中國在巴黎和會〉、第二節〈九國公約〉、第三節〈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九章〈外蒙古與俄國革命〉，分：第一節〈中俄蒙協約〉、第二節〈蘇俄與外蒙古之條約〉、第三節〈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第四編〈第四時期新條約關係(公元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分：第十章〈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分：第一節〈收回租界及租借地〉、第二節〈關稅自主之條約〉、第三節〈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條約〉。第十一章〈東北問題〉，分：第一節〈中俄伯力議定書〉、第二節〈松滬停戰協定與塘沽停戰協定〉、第三節〈國際聯盟報告書〉、第四節〈不承認主義與偽滿洲國〉。第十二章〈抗戰與勝利〉，分：第一節〈從聯合國宣言到波茨坦宣言〉、第二節〈中美與中英平等新約〉、第三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第四節〈中日和約〉、第五節〈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13. 《臺灣關係法及其他》，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8月初版，1987年10月二版。

按：〈自序〉說：「現在從民國六十九年夏到七十二年七月的三年間又發表了三十九篇，也納入『人人文庫』的陣營，感覺非常光榮。這次的書名雖然未見有『國際法』一詞，我著重從國際法的觀點剖析中華民國的國際關係的基本立場却沒有變，也希望這一些專欄文字的結論，能夠幫助海內外讀者對於中華民國的國際環境能有更多及更深入的瞭解。」篇末署「民國七十二年八月杜蘅之於臺北東吳大學」全書除〈自序〉外，分為上、下兩篇，收入三十九篇文章。

上篇〈臺灣關係法與中美關係〉，收：〈從臺灣關係法談加強中美關係〉、〈在美國看中國問題〉、〈展開民國七十年代的對美外交〉、〈美國對中華民國安全承諾之分析〉、〈從海格的證詞看美國對華政策〉、〈美國的武器外交〉、〈毛共無權抵制我政府購外國武器〉、〈維護中華民國的被諮詢權〉、〈試繪美國對華放策輪廓〉、〈美國新武器政策之評估〉、〈臺海中立化之形勢不變〉、〈何謂降低外交關係？〉、〈阻止美國對我國供應武器之理由安在？〉、〈新年看中美兩國代表機構〉、〈從美國「關聯」政策談到中美關係〉、〈「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詮釋〉、〈中共無權干預各國在華設貿易機構〉、〈美國與中共軍售談判如何下場？〉、〈應該堅守原則，不能步步退讓〉、〈「二號上海公報」會出現嗎？〉、〈對中美關係的基本認

識〉、〈中美關係如何不為「公報」所困？〉、〈美國維護臺海和平的承諾仍在嗎？〉、〈應如何加強對美國之外交？〉、〈中美關係之展望〉。

下篇〈其他國際法與外交問題〉，收：〈文化外交之開展〉、〈有關辦好選舉的一個外交條件〉、〈我國應有新的歐洲政策〉、〈人權寇星：恐怖活動〉、〈國際空城在那裏？〉、〈從法理觀點談中國統一問題〉、〈選舉與國家新形象〉、〈從國際法看香港前途〉、〈關於「聯邦」與「國協」之謬論〉、〈新海洋法之群島原則〉、〈我國應否接受海洋法公約？〉、〈美國應如何行使庇護權？〉、〈對於中華民國國際地位之認識〉、〈海外學人回國服務與雙重國籍問題〉。

14. 《中美實質外交與其他國際法問題》，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12 月初版。

按：〈自序〉說：「從國際法規觀點看中美實質外交關係之演變，是我一貫的寫作方。針最近幾年，這一雙邊關係，進展尤速。因此我在民國七二至七五年間寫了二十幾篇環繞著這獨特的中美關係的評論。此外我又發表了幾篇有關國際法的評論……。」篇末署「民國七十六年十月杜蘅之於臺北東吳大學」。

全書除〈自序〉外，分為四編，各編收若干篇文章，合計二十三篇。第一編〈中美新關係之發展〉，收：〈現行中美關係的法律基礎〉、〈對中美關係新情勢應有新政策〉、〈論「臺灣前途案」的前提〉、〈中美兩國在大選年應有之共識〉、〈從經濟主權看中美貿易談判〉、〈中美引渡條約的種種問題〉、〈對雷根總統在大選年與中共互訪的看法〉、〈雷根總統訪中共對我國之利害分析〉、〈中華民國對美國軍援中共應有的立場〉、〈中美關係變動的上限與下限〉。

第二編〈港澳問題〉，收：〈關於香港前途問題對策的七點建議〉、〈以香港政策對「香港模式」〉、〈評析所謂澳門前途問題〉。

第三編〈航空法問題〉，收：〈韓國處理六義士事件的法理基礎〉、〈為六義士爭取自由之法理立場〉、〈從國際法觀點剖析中菲航權事件〉、〈軍用機的國際法地位〉。

第四編〈一般外交問題〉，收：〈突破當前我國外交困境之道〉、〈漁權與外交〉、〈中共妄想封鎖臺灣〉、〈中華民國與國際組織的關係〉、〈我國與各國司法溝通之途徑〉、〈從國際法觀點看劉案〉。



二、散文集

1. 《遊美小品》⁵，台北市：文星書店，1966年2月25日初版；台北市：大林書店，1969年11月1日初版，1970年8月1日再版。

⁵ 文星書局版，收入《文星叢刊》第14種。大林書店版，收入《大林文庫》第29種。

按：〈自序〉說：「一九四九年冬，我在臺北創辦了一個綜合性的刊物，叫做《明天》。我除了寫些政論性的『大』文章之外，還陸續寫了一些報導我在美國工作、求學、旅行的『小』文章，其總題是《遊美小品》。我寫這些小品，原是想在扳起面孔談論國事的嚴肅心情與緊張辛苦的編輯工作之外，找一點自我排遣的趣味，……我所以十幾年來，我早已把這三十一篇小文章遺忘了。三年前，《文星》雜誌把《遊美小品》的一篇重新刊露，並要我把其餘各篇也都整理彙集出版。……為了酬答文星書店的盛意，我把全部文字重新校讀一遍。當日我寫這些文字，大都是《明天》每期稿件付排之後，而預留篇幅，……在美國獸的時間並不算久，但是我旅行里程却包括了美國當時四十八州的五分之四，因此，我能夠見到許多留美的中國老前輩所未見到的，這也是我敢於寫這些小品的一個原因。……我深信行萬里路遠勝過讀萬卷書，我也是受了這信念的驅使，最近又完成了歐洲之遊，現在我正在寫《遊歐小品》，作為《遊美小品》的姊妹篇。」篇末署「一九六六年元旦杜蘅之於臺中東海大學」。大林書局版〈自序〉說：「本書又承大林書局重印發行」，篇末署「一九六九年八月杜蘅之於臺中東海大學」。大林書局版《遊歐小品》〈序〉說：「《遊歐小品》雖說是《遊美小品》的姊妹篇。兩書相隔十年」（該篇末署「民國五十五年七月杜蘅之於臺中東海大學」），所指的是距離作者在《明天》陸續發表的小品文，經「十幾年來，我早已把這三十一篇小文章遺忘了」後的彙編而說的。大林書局版〈序〉中所說：「我希望不久再寫一部《續遊美小品》，或與《遊歐小品》之後想要再寫《續遊歐小品》相同，只停留在「想」，並未付諸行動。全書除〈自序〉外，共收三十一篇文章：〈美國的主婦〉、〈房東太太〉、〈女孩子們〉、〈青年男子〉、〈奧勃莉特〉、〈模特兒〉、〈三個女性的「型」〉、〈賽會〉、〈跳舞〉、〈對脫〉、〈週末〉、〈電影院〉、〈廣播節目〉、〈旅館〉、〈火車〉、〈街車〉、〈開車樂〉、〈郵與電〉、〈笑兵〉、〈吃在美國〉、〈藥房〉、〈色物憶〉、〈書店〉、〈美國的首都〉、〈安那伯城〉、〈小市鎮〉、〈鄉村一日遊〉、〈軍營生活〉、〈中國人的幽默〉、〈唐人街〉、〈尼格羅人〉。

2. 《遊歐小品》⁶，台北市：文星書店，1966年10月25日初版；台北市：大林書局，1969年11月1日初版。

按：〈自序〉(文星書局版)說：「上次大戰終了時，我到美國去，曾路過歐洲。那時的歐洲在戰爭重創之後，幾乎已經死亡。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三，我到法國進修，整整呆了十八個月。這時的歐洲完全不同了。……所以戰後歐洲經過二十年的重建，比以前更強大了。這部《遊歐小品》雖說是《遊美小品》的姊妹篇。兩書相隔十年，我發現自己不但對於事物的看法已有若干改變，甚至筆法也顯得不同。」篇末署「民國五十五年七月杜蘅之於臺中東海大學」。大林書局版〈自序〉說：「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我在巴黎整整呆了十八個月。其間，我曾利用假期，暢遊西歐及南歐。返國後，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寫成了這部《遊歐小品》。……民國五十七年冬，我又奉派到巴黎參加聯合國文教組織大會。相隔四年，舊地重臨，使我驚訝的是：把黎更美了。會後，我又照例作了一些『順道』的旅行。如有時間，我想再寫一部《續遊歐小品》。」篇末署「民國五十八年十月杜蘅之為大林版作序」。惜目前尚未查得杜先生《續遊歐小品》是否真的出版。比對兩版的篇章、板式、內容及頁碼，完全相同，應該只是重新刷印而已。

是書收：〈自序〉、〈赴歐途中〉、〈馬賽〉、〈巴黎街頭〉、〈巴黎的百貨公司〉、〈吃在巴黎〉、〈吻在巴黎〉、〈羅浮宮巡禮〉、〈盧森堡公園〉、〈巴黎夜生活〉、〈法國女人〉、〈法國人與錢〉、〈李石曾先生〉、〈聯合國文教組織〉、〈莎朋之名天下知〉、〈日內瓦〉、〈倫敦之遊〉、〈牛津一日遊〉、〈盧森堡閃電遊〉、〈新都波昂〉、〈不來梅探親〉、〈新慕尼黑〉、〈斯圖加特〉、〈海德堡登高記〉、〈德國人〉、〈弔古戰場〉、〈海牙和平宮〉、〈阿姆斯特丹之夜〉、〈雅典的衛城〉、〈西班牙廣場〉、〈耶路撒冷〉、〈歐洲的鐵路〉、〈書店〉、〈華僑的三把刀〉。

三、藝術欣賞⁷

1. 《舞蹈世界》，杜蘅之撰文，何恭上編著，台北市：藝術圖書公司，1985年4月再版。

⁶ 文星書局版，收入《文星叢刊》第226種。大林書店版，收入《大林文庫》第39種。

⁷ 按，據〈我與舞蹈(代序)〉說：「我心目中的舞蹈，可說是一種綜合的藝術。」另立「藝術欣賞」一類。

按：〈我與舞蹈(代序)〉說：「我對於舞蹈的興趣，勝過一切的藝術。我愛『看』各種舞蹈。對於我，舞蹈不止是動作而已，在動作裏有音樂，有圖畫，有雕刻，有詩，當然還有戲劇。所以我心目中的舞蹈，可說是一種綜合的藝術，在這裏可以獲得各種藝術形態的樂趣。……我理想中的舞蹈家，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要有人健美而符合舞蹈要求的身體，第二要有豐富的舞蹈知識及其他有關藝術的認識，第三要有熟練而優美的舞蹈動作。」

全書除了〈我與舞蹈(代序)〉外，分為三個單元。

第一單元〈舞蹈藝術的本質與發展〉，分：〈舞蹈與生活〉、〈舞蹈與音樂〉、〈舞蹈與人體美〉、〈編舞術〉、〈希臘的舞蹈〉、〈西洋古典舞蹈的發展〉、〈關於舞蹈的書〉。

第二單元〈芭蕾舞〉，分：〈芭蕾舞的幾種形式〉、〈歐洲芭蕾舞的傳統〉、〈一種新芭蕾舞〉、〈柴考夫斯基的三部舞曲〉、〈怎樣欣賞芭蕾舞〉、〈舞蹈編作家巴蘭強〉。

第三單元〈其他各種舞蹈形式〉，分：〈現代舞〉、〈抽象舞〉、〈土風舞〉、〈民族舞蹈〉、〈民族舞蹈基本觀念〉、〈故事的選擇〉、〈舞蹈的編製〉、〈舞藝的洗鍊〉。



四、單篇文章被匯編入叢書中

1. 〈台海形勢的展望〉，收在《規劃經濟建設應有的基本觀念》，台北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1977年9月25日。

按：是篇為「文化講座專集之一一一」，係杜教授於1977年9月25日應邀在臺北市實踐堂的講演內容，再收入於書中。1978年，又被收入《我們對「美匪關係正常化」的看法》⁸，臺北市：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分會編。

該篇一開始即說：「對於五年來的美毛關係『正常化』，大家都認為是對中華民國的一個嚴重打擊，而疏忽了它同樣是危害美國自身甚至所有太平洋國家的一個錯誤政策。因此，通常所說與美毛『正常化』不相容的是所謂臺灣安全問題，也應該說不相容的是『美國安全問題』或『太平洋安全問題』。對這一點，由臺灣海峽的形勢去看，看得最清楚。」接下來分：「臺灣海峽形勢的特點」、「維持臺海中立化的有力因素」、「美毛關係『正常化』對臺海中立化的影響」、「中華民國的立場」等四點分別論述，並以「將近三十年的『臺海中立化』是中美兩國共同的國防政策，亦已證明為維護太平洋和平的主要條件，並不僅只為所謂臺灣的安全而已，所以我們有責任也有權利要求友邦繼續這一軍事同盟」作結。

四、待尋及有疑慮之書

據「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中外文圖書聯合目錄」檢索到兩種書籍，但臺灣地區未見典藏，暫收錄於下，待尋。

1. 《哀西湖》，重慶：獨立出版社，民31(1942)，徐仲年主編，收入《中國詩藝社叢書》。
2. 《詩的本質》，長沙：商務印書館，民29(1940)。
3. 《旅美小品·第二集》，臺北市：虹橋書店，民42(1953)。

按：據東海政治系退休教授張玉生老師告知，他曾問杜教授關於《旅美小品》是否有《續旅美小品》或出版「第二集」之事。杜教授表示，坊間所見者，都是盜版的，實際上他並未續出「第二集」。

⁸ 按，「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中外文圖書聯合目錄」收錄該書，詳核內容，是書收：〈蔣總統向美報人指出匪共陰謀〉、〈臺海形勢的展望〉、〈避免戰爭與延遲戰爭〉、〈戰爭陰影和世局危機〉、〈論美國與中共的三種關係〉等五篇，僅〈臺海形勢的展望〉為杜教授之作，其餘皆非。又，「聯合目錄」又收錄：「《哲斐遜傳》，紀納德著，駱異華譯」，詳核內容，實因同為「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彙編在「《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五輯》」，故「聯合目錄」顯現的標題與內容不符所致。